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障股东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则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是指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称股东会，是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为公司的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十五）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债权性融资（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发行债券）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时，再进行债权性融资的行为；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十一条 公司可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可根据需要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若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相关规定或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之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详细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发出通知公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职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等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八）《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非《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但全体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时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作废。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